

中華民國海軍爆破隊協會

2017 年救生員班招訓(暑期周末班)

★本協會榮獲 2016 年教育部體育署會務考核第一名★

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二、檢定單位：本會水上救生大隊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海爆水上救生協會
四、報名資格：1. 體育署救生員：年滿 18 歲，能游完捷式及蛙式各 100 公尺者或持有水上救生團體救生員證者。
2. 協會 救生員：年滿 16 歲，能游完捷式及蛙式各 100 公尺者(滿 18 歲時再由協會報名體育署救生員)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
六、報名方式：1. 民權游泳池：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6 號，電話：422-3769
2. 中華汽車員工宿舍游泳池：楊梅區秀才路(6 月起報名)，電話：0932-103791 高教練
七、報名手續：(1)填寫報名表 (2)繳交兩吋照片 3 張(背面寫姓名、電話)
(3)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(4)繳交費用
八、訓練費用：訓練費用全免，唯保險、泳池門票、郵電費、證照費、救生員制服及行政雜支、個人泳具、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自理。

收費標準	
滿 16 歲 3,100 元	滿 18 歲高中生 3,300 元
大專生一律 3,600 元	社會人士 3,900 元
以上收費 按 友會收費 6000 元 打五~六折	

- 九、上課時間：下午 13:30-20:30
7/2(日)、7/9(日)、7/16(日)、7/23(日)、7/30(日)
8/6(日)、8/12(六)、8/13(日)
(8/6(日)、8/12(六)、8/13(日)三天舉行筆試及水考，不得缺席，否則不授證。)



- 十、專案諮詢：魏校長 電話：420-3256 0928-091852
十一、訓練期滿，缺課未達 1/10，測驗合格者，授予本會救生員證。
十二、取得本協會級救生員證者，且年滿 18 歲，由本會向體育署集體報名，學員先至各分局申請良民證。
十三、體育署檢定費用(檢定費、證照費及訓練衍生相關費用，由學員自行支付)
十四、本會特色：合法、專業、人性、不賣證照、正派經營。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全民運動科 106.06.22 15:42



221060008131 有附件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協會 救生員班 報名表

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黏貼處 一寸或二吋	姓 名		身分證號			
	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血型： 身高：
	出 生	民 國	年	月	日	電 話
	公 宅：		行 動：			
e-mail：						
學 歷	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服務機關/級職			
戶 籍 地 址	省 市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 段	巷 弄	號 樓 之
通 訊 地 址	省 市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 段	巷 弄	號 樓 之
緊 急 人	關 係	電 話	通 訊 處			
背面寫姓名 照片浮貼處 勿貼身分證影本				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浮貼		
志 願 書 本人願意接受本會訓練，在訓練期間恪遵協會各項之規定，服從指導，絕不缺席，訓練結業後，願義務為協會推廣水上運動，奉獻於社會，						
立志願書人：_____ (簽名)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承辦單位	☐ 合於受訓資格 ☐ 不合格		主辦單位		☐ 合於受訓資格 ☐ 不合格	
		(簽章)			(簽章)	

1. 請附繳體檢表乙份
2. 請附繳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脫帽照三張
3. 有心臟病者，請先行告知